

雨花台区无人机环境智慧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NJZC-2025-YHCS03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雨花台区无人机环境智慧监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ZC-2025-YHCS032

2.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无人机环境智慧监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48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48 万元

6. 采购需求：针对大板桥区域工业企业众多、排口分散的客观情况，拟开展无人机环境智慧监管项目，及时发现无组织排放等异常行为，提高生态环境智慧监管、非现场监管水平，助力进一步提升雨花台区生态环境质量。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时间要求：必须是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 信用信息：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 15 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下载

3. 获取方式：（1）本项目实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评标，请供应商登录<http://yhzc.njyh.gov.cn/web/>（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2）第一次使用平台需要完成用户注册，在用户登录页面，点击“新用户注册”，按照注册向导页面说明完成用户注册及CA证书购买（CA证书由“皓盘云建”APP提供）。如需发票，进入“皓盘云建APP-订单中心”中在线申请。

（3）注册完成后登录系统，进入采购公告页面，点击“获取采购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下载。当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时，被邀请单位登录平台在“我的投标-邀请招标”处查看邀请函进入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获取采购文件请按公告下附的“其他附件资料模板”提供相关资料。

（4）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报名及投标工具使用客服：包工 18951936689。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皓盘云建投标工具

线上软件版递交：在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皓盘云建”APP 扫码登录“皓盘云建投标工具”，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章，并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脑登录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http://yhzc.njyh.gov.cn/web/>）下载投标工具。应急故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过程中出现无法完成的，请及时与平台、工具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951936689（24 小时）。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对“皓盘云建”APP 上注册的 CA 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响应，后果自负。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室

开标流程：

（1）开标：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首页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当天拟开标的标段，进入网上虚拟开标室。

（2）解密：当标段开标状态显示为“已开标”时，点击“解密”按钮使用“皓盘云建”APP 进行扫码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完成，若未在有效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注意：解密时使用的手机、“皓盘云建”APP 账号要跟加密时使用的一致，否则无法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异议或咨询：开标阶段，供应商如有异议或咨询可在网上开标室与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在线沟通”，采购人在线答复供应商提出的异议或咨询。

（4）二次报价：招标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需要二次报价均在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室在线编辑，请供应商在开标室填写“二次报价”并签章提交，逾期未提交二次报价函的责任自负。具体操作说明请查看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

2. 公告媒体

（1）本采购公告在“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http://yhzc.njyh.gov.cn/web>）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http://yhzc.njyh.gov.cn/web>）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3）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人联系人咨询。

3.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 120 号-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8 号大友研发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13776699750

项目联系人：毛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

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2002]1980号文计算收取，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单项标段金额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评审费依据苏财购[2016]48号文件按实结算（代理机构先行垫付）。以上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磋商申请及声明等部分。供应商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以“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上传相应的文件。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

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磋商报价表》；
- (7)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

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7.6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7.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六十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被拒绝。

9、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系统要求，按照磋商公告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磋商产生的影响，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8.3 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0.3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1、响应文件的拒收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2.1 响应文件的撤回

- (1)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12.2 响应文件的修改

- (1)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13、响应文件解密

13.1 供应商应当在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时间限定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延时造成的本地网络计时不一致风险，提前完成解密动作）。供应商因网络、电源、浏览器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环境，解密密钥用错或其他物理故障、操作熟练程度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相应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4、磋商

14.1 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4.3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5、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5.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磋商评审，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5.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6、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16.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16.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系统与供应商在线沟通。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1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响应文件的审查

18.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通过雨花台区招标投标采购平台在线沟通系统中告知具体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接受有关询问。

1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1）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包括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或者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包括改变清单设备配置、清单子目数量、单位及清单报价漏项、缺失等）。

（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雨花台区招标投标采购平台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 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1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13) 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8.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8.6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平台及磋商小组联系。

19、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系统向供应商在线沟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要求，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项目扩大了供货范围，增加了采购内容、提高了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外，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系统中向其发出最后报价要求，要求其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分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份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分。

（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1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7）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五、成交

20、确定成交单位

20.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20.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

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代理机构将在“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未被磋商小组发现。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将合同标的转包。

21、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登录系统下载。

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后，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活动。

22.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3、询问

2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公司。

24.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4.4 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5、投诉

2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6、诚实信用

2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6.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6.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6.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分规则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分
2	功能演示	根据投标人所投服务的技术功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1、技术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供各功能演示的视频(如下 1-9 项)，演示总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已压缩包形式上传，上传文件大小不超过 1G，如采用 ppt、word、图片、静态页面等其他方式制作演示视频的得分*0.3，无演示不得分。最高 15 分。具体如下： 1、可视化展示功能：2 分 ①支持以“一张图”的形式综合展示无人机的设备运行状态（如在线或离线）；以及无人机机场的实时环境数据（如温度、风速等）以及监控画面。 ②可查看未来时段所计划的巡检任务。 ③可筛选和查看无人机巡检的起始时间、任务时长、飞行距离等数据； ④可筛选和查看该次任务所检测的大气气体种类、各类气体浓度、无人机所拍摄的图片及视频等； 注：上述 4 个单项中，对全面满足要求的单项，每个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最高 2 分。 2、航线规划与任务下发功能：2 分 ①需支持巡检航线规划和创建巡检任务，并下发给对应的巡检设备(无人机+大气传感器)； ②任务下发后机场版无人机可以自动执行任务；可查看每个任务的执行进度，查看任务的基本信息，如：任务的区域、检测的参数、任务的执行时间等 ③在任务执行前支持任务回撤功能； ④支持对人工任务从任务创建→接单→执行→关闭的端到端闭环管理，提供飞手移动端，确保飞手的快速响应与灵活作业。 注：上述 4 个单项中，对全面满足要求的单项，每个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最高 2 分。 3、无人机巡检功能：2 分 ①支持查看无人机巡检过程中的实时飞行画面； ②支持以气体的浓度划分颜色区间，如红色代表超高污染，橙色代表高污染，绿色代表无污； ③支持定位污染高值发生位置； ④支持将巡检区域网格化；以“点、网格”等方式在地图中展示无人机巡检的实时位置和传感器采集的气体数据；并进行实时统计	15 分

	注：上述 4 个单项中，对全面满足要求的单项，每个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最高 2 分。 4、历史回看功能：2 分 ①支持对历史采集的大气污染数据(浓度、图片、视频)进行回看； ②支持以“时间轴”的形式查看完整的巡检记录，包括无人机的巡检轨迹，任务过程中所采集的各项数据， ③支持在一张地图中完整清晰的查看历史不同任务（任务需有对应标识区分）的巡检轨迹及所采集的各项数据； ④支持任务数据比对功能，表现在：针对无人机在不同时间段对相同区域进行巡检的采集任务，可通过可视化地图的方式呈现效果，并且数据精度要求精确至网格，用于对比网格在不同时间内的浓度数值。 注：上述 4 个单项中，对全面满足要求的单项，每个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最高 2 分。 5、智能推断功能：1.5 分 ①可依据【单次巡检任务】所采集的数据和多源数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风向、风速等)对任务区域周边网格的大气质量进行推断，在地图中展示推断出的周边区域空气质量情况； ②可依据【小时内所有巡检任务】所采集的数据和多源数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风向、风速)对任务区域周边网格的大气质量进行推断，在地图中展示推断出的周边区域空气质量情况，支持逐小时回看；。 ③对巡检采集的数据,分析后自动生成分级的热点区域及热点量化数据； 注：上述 3 个单项中，对全面满足要求的单项，每个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最高 1.5 分。 6、预警机制功能：1 分 ①在无人机巡检过程中遇到浓度高值，支持预警处理，支持设置每个采集气体的报警数值。 ②无人机巡检过程中如发现大气的异常浓度数值，需支持发出警报提醒并发送短信或通讯平台； 注：上述 2 个单项中，对全面满足要求的单项，每个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最高 1 分。 7、数据统计功能：1.5 分 ①需支持统计当日\当月巡检次数； ②支持留存每次巡检的检测数据，记录采集的时间、经纬度及各项参数的浓度数据，支持查看和导出； ③需保留无人机巡检任务过程中所触发的高数值报警数据，支持查看和查询报警的参数、气体浓度值、经纬度和具体时间； 注：上述 3 个单项中，对全面满足要求的单项，每个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最高 1.5 分。 8、报告生成功能：1 分 ①支持在每次巡检任务结束后，自动生成“包含检测的气体参数、巡检的区域、巡检的路线以及巡检过程中气体的浓度变化等要素”的巡检报告。注：该单项全面满足要求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9、机场版无人机全自动大气巡检流程闭环：2 分 ①实现无人机机场从“自动起飞-自主巡检-大气数据采集-自动降落回舱
--	--

		-报告生成”全流程自动巡检闭环； 注：该单项全面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3	技术偏离情况	投标人所投服务的设备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2、设备数量及配置要求”的，得满分 9 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9 分
4	技术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覆盖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项，包含对项目建设目标、技术、设备、服务等内容，方案结构和描述非常清晰、科学规范、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风险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得 12 分； （2）方案基本覆盖采购需求主要服务项，结构和描述较清晰，有一定科学性、规范性与可行性。不过，针对性一般，部分内容待细化；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合理，但全面性和应对细节不足。得 8 分。 （3）方案仅覆盖采购需求中的少数核心服务项，内容描述简单，缺乏深入阐述，描述不够规范，可行性较低。得 4 分； （4）技术方案无针对性，内容过于简单，得 1 分； （5）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12 分
5	工作进度管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详实、实施进度内容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9 分； （2）编制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实施进度内容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6 分； （3）编制的方案进度内容较为合理，条理清晰度尚可的得 3 分； （4）编制的方案进度内容一般，条理清晰度不够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9 分
6	服务质量保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进行评审： （1）质量控制合理、措施完善，保证措施可靠的得 9 分； （2）质量控制合理、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采购特点的得 6 分； （3）质量控制较合理、措施一般，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得 3 分； （4）质量控制不合理、措施不得当，保证措施不完善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分
7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自动监控（环境空气）运行工合格证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1、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须提供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6 分
8	项目组成员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空气监测类相关证书，得 5 分，具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证书（驾驶员等级：超视距驾驶员），得 5 分。 注：1、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项目组成员须提供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人员重复不得分	10 分
9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环境空气相关的智慧监管平台软件产品证书的，得 5 分 注：须提供软件产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分

10	履约能力 2	投标人提供环境空气相关的有效的发明专利证书的，得 5 分 注：须提供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分
11	履约能力 3	投标人提供大气污染分析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分

说明：

- 1、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抽签确定。
-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 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3、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工程类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工程类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1.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3）小微企业，认定材料须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投标人须同为小微企业）。
-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5.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6.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 9、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 10、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进行核查，若发现虚假证书则中标结果无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切实提升大气环境监管效能，针对我区大板桥区域工业企业众多、排口分散，现有地面监测手段有限的实际情况，推动实施无人机环境智慧监管项目，具有坚实的现实基础和迫切的工作需求。

当前大气环境监管主要依托固定监测站点和人工巡查，已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固定监测站点存在空间覆盖不足问题，在工业企业集聚区存在监测盲区，无法全面反映大气环境质量；人工巡检不仅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在工业园区周边、高空排污口等危险区域作业时，还存在较高安全风险，工作效率相对低下，尤其以传统监管手段对排口分散、无组织排放的排查能力存在明显短板。

在面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利用无人机可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实时传输现场影像画面，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即时依据，有效缩短应急响应周期，降低环境损害与次生风险，切实提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效能。

实施该项目是提升监管效能、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无人机环境智慧监管，将及时发现无组织排放等异常行为，提高生态环境智慧监管、非现场监管水平，助力进一步提升雨花台区生态环境质量。

二、服务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属性
1	雨花台区无人机环境智慧监管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三、项目需求：

1、技术需求：

需具备无人机大气监测全流程监管能力，可实现自动化、常态化巡检，对无人机飞行数据、视频影像、污染物监测数据进行实时接收、存储及一站式可视化管理展示，确保数据处理效率、准确性，满足日常监管、应急响应及决策支持需求。要求如下：

1) 可视化展示功能：

①支持以“一张图”的形式综合展示无人机的设备状态、运行状态；以及无人机机场的实时环境数据（如温度、风速等）以及监控画面；

②可查看未来时段所计划的巡检任务；

③可筛选和查看无人机巡检任务的起始时间、任务时长、飞行距离等数据；

④可筛选和查看该次任务所检测的大气气体种类、各类气体浓度、无人机所拍摄的

图片及视频等；

2) 航线规划与任务下发功能：

①需支持巡检航线规划和创建巡检任务，并下发给对应的巡检设备(无人机+大气传感器)；

②任务下发后机场版无人机可以自动执行任务；可查看每个任务的执行进度，查看任务的基本信息，如：任务的区域、检测的参数、任务的执行时间等

③在任务执行前支持任务回撤功能；

④支持对人工任务从任务创建→接单→执行→关闭的端到端闭环管理，提供飞手移动端，确保飞手的快速响应与灵活作业。

3) 无人机巡检功能：

①支持查看无人机巡检过程中的实时飞行画面；

②支持以气体的浓度划分颜色区间，如红色代表超高污染，橙色代表高污染，绿色代表无污染；

③支持定位污染高值发生位置；

④支持将巡检区域网格化；以“点、网格”等方式在地图中展示无人机巡检的实时位置和传感器采集的气体数据；并进行实时统计

4) 历史回看功能：

①支持对历史采集的大气污染数据(浓度、图片、视频)进行回看；

②以“时间轴”的形式查看完整的巡检记录，包括无人机的巡检轨迹，任务过程中所采集的各项数据，

③支持在一张地图中完整清晰的查看历史不同任务（任务需有对应标识区分）的巡检轨迹及所采集的各项数据；

④支持任务数据比对功能，表现在：针对无人机在不同时间段对相同区域进行巡检的采集任务，可通过可视化地图的方式呈现效果，并且数据精度要求精确至网格，用于对比网格在不同时间内的浓度数值。

5) 智能推断功能：

①可依据【单次巡检任务】所采集的数据和多源数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风向、风速等)对任务区域周边网格的大气质量进行推断，在地图中展示推断出的周边区域空气质量情况；

②可依据【小时内所有巡检任务】所采集的数据和多源数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风向、风速)对任务区域周边网格的大气质量进行推断，在地图中展示推断出的周边区域空气质量情况，支持逐小时回看；。

③对巡检采集的数据，分析后自动生成分级的热点区域及热点量化数据；

6) 预警机制功能：

①在无人机巡检过程中遇到浓度高值，支持预警处理，支持设置每个采集气体的报警数值。

②无人机巡检过程中如发现大气的异常浓度数值，需支持发出警报提醒并发送短信

或通讯平台；

7) 数据统计功能：

①需支持统计当日\当月巡检次数；

②支持留存每次巡检的检测数据，记录采集的时间、经纬度及各项参数的浓度数据，支持查看和导出；

③需保留无人机巡检任务过程中所触发的高数值报警数据，支持查看和查询报警的参数、气体浓度值、经纬度和具体时间；

8) 报告生成功能：

支持在每次巡检任务结束后，自动生成“包含检测的气体参数、巡检的区域、巡检的路线以及巡检过程中气体的浓度变化等要素”的巡检报告。

9) 实现机场版无人机全自动大气巡检流程闭环

实现无人机机场从“自动起飞-自主巡检-大气数据采集-自动降落回舱-报告生成”全流程自动巡检闭环。

2、设备数量及配置要求

配备适合大气环境监测的行业级无人机，并搭载高精度环境大气监测仪器，具备抗干扰能力，可保持稳定作业。设备主要包括无人机（机场）、云台控制器、高清摄像机、红外夜视仪等，可实现污染源可视化取证。环境监测仪器监测参数包括 PM2.5、PM10、CO2、CH4、SO2、O3、CO、NO2、VOCs、H2S、CL2、NH3 多种环境指标。辅助设备设施则包括数据采集与传输的软硬件、视频监控系统等。

2.1 无人机及负载设备：

数量：2 套；其中：

部署机场版无人机 1 套，用于开展常态化自动巡检工作。该套无人机可依据预设任务与规划航线，实现自动起降、自动巡航以及自主充电。

配备人工执飞无人机 1 套，作为巡检备机。用于机场版无人机因故暂时停飞时的备机使用，由人工执飞无人机代替机场版无人机临时作业（代替作业期间对巡检目标的巡检覆盖次数要求同机场版一致）。此外，由人工执飞无人机承担临时应急飞行任务。

两套设备主要要求如下：

※无人机及机库基础配置要求：

2.1.1 最长飞行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最大可抗风速不低于 7 级；

2.1.2 视野范围不少于水平视角 65°，垂直视角 50°；定位悬停精度（水平与垂直）需达到正负 0.1m；

2.1.3 具备六向感知系统（前、后、上、下、左、右）双目视觉及红外感知系统；障碍物感知范围：前方 0.6-38m、左右上下后方 0.5-33m 可感知障碍物

2.1.4 图传质量不低于 1080p/30fps；相机支持自加热除雾；FPV 相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速率 30fps±1 范围内

2.1.5 无人机机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最大允许降落风速不低于 12M/秒；机盖监控相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FOV≥180°

※无人机负载设备配置要求：

2.1.6 云台相机：要求具备广角、变焦、热成像、激光测距仪功能；具备俯仰，横滚，平移三轴机械增稳，可保障稳定拍摄；转动范围可实现平移：±90° 俯仰：-120° 至±45°

2.1.7 变焦相机：对焦距离 5m 至无穷远；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拍摄视频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数码变焦倍数不低于 200 倍；

2.1.8 广角相机：对焦距离 1m 至无穷远；有效像素不低于 1200 万；拍摄视频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照片尺寸不低于 4000*3000 像素

2.1.9 热成像相机：对焦距离:5m 至无穷远；红外数字变焦倍数不低于 20 倍；红外超视频与照片分辨率不低于:1280x1024；激光模块：测量范围要求 3~1200 米

※其他配套设备配置要求：

2.1.10 需在无人机机场安装全方位监控摄像头，实现对机场及周边区域的实时监控。监控范围应覆盖无人机停放区、起降区，确保无监控盲区。系统需配备高清摄像头，具备夜视功能，可清晰捕捉无人机状态、人员操作及周边环境情况，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保证画面流畅清晰。同时，支持视频实时传输、存储与回放，存储周期不少于 30 天，满足追溯查询需求。且数据发送具备 4G 通信能力，支持监测数据、影像资料实时回传，确保数据时效性与完整性。

2.1.11 机场及配套设备部署完成后，如另有变动，可要求服务商提供有偿服务。

2.2 环境监测仪器数量及参数要求：

数量：2 套，用于在机场版无人机与人工执飞无人机各搭载 1 套。涉及 12 套监测参数，要求如下：

2.2.1 可吸入颗粒物检测模块；

检测 PM1.0（粒径 0.3~1um）、PM2.5（粒径 0.3~2.5um）、PM10（粒径 0.3~10um）三种数值；

- 颗粒物计数效率：50%@0.3um，98%@>0.5um；
- 量程：0~1000ug/m3；
- 检出限：1ug/m3；
- 重复性：<2%FS；
- 理论分辨率：1ug/m3；

2.2.2 SO2（二氧化硫）检测模块；

- 可用量程：0~15ppm；
- 检出限：5ppb；
- 重复性：<4%FS；
- 响应时间（t90）：<40s（0~2ppm）；
- 理论分辨率：~1ppb；

2.2.3 NO2（二氧化氮）检测模块；

- 可用量程：0~11ppm；
- 检出限：5ppb；
- 重复性：<4%FS；
- 响应时间（t₉₀）：<60s（0~2ppm）；
- 理论分辨率：~1.1ppb；

2.2.4 CO（一氧化碳）检测模块；

- 可用量程：0~11ppm；
- 检出限：5ppb；
- 重复性：<4%FS；
- 响应时间（t₉₀）：<20s（0~10ppm）；
- 理论分辨率：~3ppb；

2.2.5 O₃（臭氧）检测模块；

- 可用量程：0~11ppm；
- 检出限：5ppb；
- 重复性：<4%FS；
- 响应时间（t₉₀）：<45s（0~1ppm）；
- 理论分辨率：~1ppb；

2.2.6 CO₂（二氧化碳）检测模块；

- 可用量程：0~5%VOL；
- 检出限：0.01%100ppm；
- 重复性：<2%FS；
- 准确度：±10%；
- 响应时间（t₉₀）：<30s；
- 理论分辨率：0.01%/100ppm；

2.2.7 CH₄（甲烷）检测模块；

- 目标气体：碳氢化合物（可燃气体）；
- 可用量程：0~5%VOL（0~100%LEL）甲烷，或 0~2%丙烷；
- 检出限：0.01%/100ppm；
- 重复性：<2%FS；
- 准确度：±10%；
- 响应时间（t₉₀）：<30s；
- 理论分辨率：0.01%；

2.2.8 VOCs（挥发性有机物或 TVOC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模块（目标检测气体：异丁烯）；

- 目标气体：电离势能<10.6eV 的挥发性有机物（TVOC）；
- 可用量程：0~50ppm（异丁烯）；
- 检出限：5ppb；
- 重复性：<4%；
- 响应时间（t₉₀）：<3s（扩散模式）；

- 理论分辨率：~1ppb;

2.2.9 恶臭检测模块;

- 可用量程：0~10ppm;
- 检出限：~0.1ppm;
- 重复性：<5%;
- 响应时间（t90）：<30s（0~10ppm）;
- 理论分辨率：0.01ppm;

2.2.10 H₂S（硫化氢）检测模块;

- 可用量程：0~90ppm;
- 检出限：20ppb;
- 重复性：<4%;
- 响应时间（t90）：<55s（0~2ppm）;
- 理论分辨率：~5ppb;

2.2.11 Cl₂（氯气）检测模块;

- 可用量程：0~20ppm;
- 检出限：0.5ppm;
- 重复性：<4%;
- 响应时间（t90）：<60s（0~10ppm）;
- 理论分辨率：~20pp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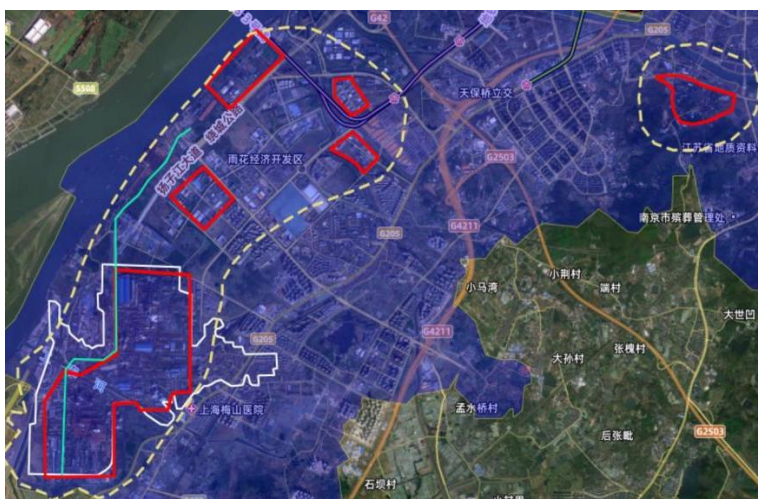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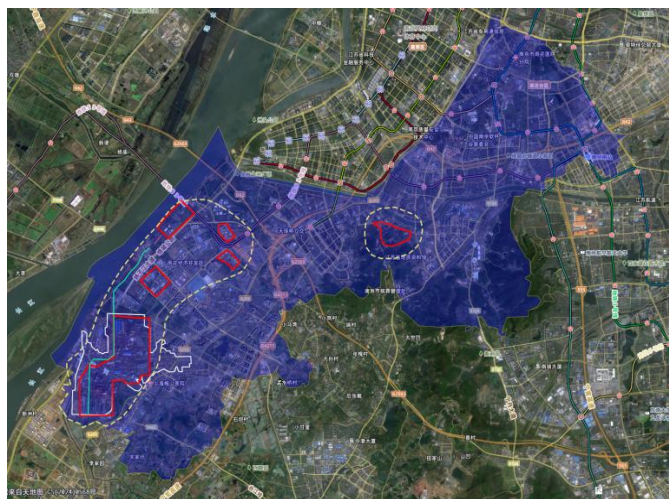
2.2.12 NH₃（氨气）检测模块;

- 可用量程：0~100ppm;
- 检出限：1ppm;
- 重复性：<2%;
- 准确度：±5%FS;
- 响应时间（t90）：<50s;
- 理论分辨率：0.1ppm;

四、商务要求

1、服务范围与巡检目标:

针对雨花台区大板桥区域，重点围绕工业企业的周边（红框处）及顺运北路沿线（绿线处），展开无人机大气监管服务。同时，根据采购人需要，以无人机配合应急作业或其他临时飞行任务。



说明：在服务期内，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人机无法对目标区域展开飞行作业的，由服务方与采购人结合实际情况共同协调，调整巡检范围更换巡检目标。

1.1 无人机巡检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预先审定的航线开展作业，飞行高度控制在 100-200 米（根据区域敏感程度动态调整），巡航速度 5-15 米/秒，根据天气、地形地貌等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确保数据采集密度满足分析需求。

在天气、空域等客观条件允许情况下，针对大板桥区域（黄色虚线范围）的巡检，两天覆盖一遍。针对其中的重点巡检目标（红框）及顺运北路沿线（绿线），一天飞行 8 架次覆盖 1 遍，其中机场版无人机零点以后时段（00:00-06:00）至少 1 架次。

巡检时长：每架次巡飞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安排无人机在异常区域进行盘旋和悬停，集中采集关键数据，增强证据收集。

遇雨雪风、空域问题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当日全天停飞的，须提前报备采购人。

1.2 应急响应要求

接到污染预警或应急指令后，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开展工作，安排无人机对异常点位展开监测、采集视频影像证据。

1.3 数据服务要求

提交规范周期性报告，包括：日报、月报、年报。

以无人机巡检数据为核心，融合相关辅助信息，形成标准化空气质量分析报告，报告汇总无人机巡检任务执行情况，包括巡检频次、覆盖面积、重点监测企业数量等；梳理巡检发现的突出问题、大气环境质量情况、主要污染物浓度波动特征，如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不到位等，附无人机经纬度、影像证据及污染物浓度数据，为阶段性治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需支持开放无人机巡检平台接口（提供接口文档），支持相关实时数据接入我区智慧大气平台，实现现场视频实时远程观测、实时污染数据的查询，同时可进行历史数据与视频的查阅。

1.4 人员要求（驻场人员）

驻场服务人员：2 名，在采购人驻场办公。驻场人员除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外，加入雨花台大气智慧平台，服从管理，配合采购方从事与大气环境相关的各项其他相关工作。

工作日驻场作业（外出作业根据采购人外出规范要求执行）。非工作日远程作业。

非工作日机场版无人机正常作业，保持常规巡检，人工无人机暂停作业。

团队人员需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持有无人机驾驶、环境监测等相关从业资质，能够专业应对各类巡检场景需求。

团队需保持常态化待命状态，在接到巡检任务调整、设备故障报修或突发环境事件指令时，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开展工作，确保服务响应及时、处置高效，为大气污染巡检监管工作提供可靠的人力支撑。

1.5 风险控制要求

需建立全维度风险控制体系，覆盖设备运行、数据安全、空域管理、环境适应以及人员操作等关键环节的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保障无人机大气巡检服务稳定可靠，为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坚实支撑。

2、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2.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2 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3 如因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 无人机机场建设和无人机巡飞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如因合规性方面出问题，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报价说明

3.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3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4、其它要求：

4.1 如每天提交的《巡检日报》数据，经采购人认定数据有明显偏差的，当月累计超过五天出现偏差的，超出部分扣 200 元/天。

4.2 若因服务方原因，造成全天停飞的（天气、空域等不可控因素除外），服务方延长服务期进行双倍后补，即：少飞行一天，在原服务期基础上额外补飞两天或按 200 元/天扣钱。

5、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应商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技术、设备等各项准备工作）

6、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乙方承诺；
- （4）服务承诺；
- （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项目完成后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得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付款。

3、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供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发生法规允许的变更，按照固定单价执行。

第九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3、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如遇招标文件及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录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_____天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施工内容。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7、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目录三、报价一览表（按系统格式填写，本次为首次报价）

目录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目录五、资格证明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说明：1. 如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及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需在【投标响应】列应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偏离】列应答“无偏离”。；

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说明：1. 如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需在【投标响应】列应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偏离】列应答“无偏离”。

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5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性别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十、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目录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十三：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如有）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_____（分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 内打“√”。

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